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455號

原告 陳如慶

訴訟代理人 陳佑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慈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8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